**南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扶贫督查工作经费、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扶贫政策落实专项、扶贫宣传专项等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2]1-011号**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NCAIYUAN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微路号华泰大厦20层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885348

|  |
| --- |
| **南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扶贫督查工作经费、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  **扶贫政策落实专项、扶贫宣传专项等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湘财苑绩评字[2022]1-011号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以及《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2]43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所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8月1日—8月31日对南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扶贫督查工作经费、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扶贫政策落实专项、扶贫宣传专项等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于2021年5月更名为南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该局），是南县人民政府主管的职能部门，内设综合股（党建工作办公室）、贫困监测股、开发指导股、督查考核股、规划财务股等5个股室，下设脱贫攻坚指导服务中心和公益事业等二个二级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实施防返贫监测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防返贫监测工作，指导全县乡村振兴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社会帮扶工作；负责制订全县乡村振兴科技推广；组织指导乡村振兴有关培训工作；负责协调乡村振兴国扶系统风险防控、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置工作；负责开展全县乡村振兴调研、督查、考核工作等工作。现有干部职工人数16人，其中在职14人，离休2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为了全面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扎扎实实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好。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文件要求，2021年拨付该局64万元，其中：⑴扶贫督查工作经费18万元，用于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调研、督查、考核；⑵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18万元，用于全县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工作；全县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和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建设、建档立卡数据系统平台的维护管理；⑶扶贫政策落实专项18万元，用于指导各级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拟定年度扶贫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财政贴息审核工作以及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管理工作；⑷扶贫宣传专项10万元，用于面向档内贫困户（脱贫户）、边缘户宣传扶贫相关政策，将扶贫政策宣传落实到户。项目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相关项目，2021年纳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项目492个，完工率达到100%；全县防返贫监测对象233户404人，均因户施策制定帮扶措施，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共印刷南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单11,500张，《乡村振兴促进法》4,000本，宣传标语588条、广告位14个，确保扶贫政策落实到贫困户（边缘户）。项目的实施，加强了衔接资金和项目库的管理，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推进了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有效的促进了乡村振兴的健康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扶贫督查工作经费、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扶贫政策落实专项、扶贫宣传专项等项目”县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64万元，县财政实际拨款金额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扶贫督查工作经费、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扶贫政策落实专项、扶贫宣传专项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60.43万元，结余项目资金3.57万元。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支项目 | 年初预算（万元） | 本年支出金额（万元） | 结余 | 占支出资金比例 | 预算执行率 |
| 1 | 扶贫督查工作经费 | 18 | 16.49 | 1.51 | 27.29% | 86.06% |
| 2 | 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 | 18 | 18.05 | -0.05 | 29.87% | 100.28% |
| 3 | 扶贫政策落实专项 | 18 | 17.87 | 0.13 | 29.57% | 99.28% |
| 4 | 扶贫宣传专项 | 10 | 8.02 | 1.98 | 13.27% | 80.20% |
|  | 合计 | 64 | 60.43 | 3.57 | 100.00% | 94.42% |

1、扶贫督查工作经费16.49万元，其中：差旅费2.72万元、餐饮费0.42万元、租车费1.57万元、公务用车费2.14万元、办公费0.63万元、办班工作餐0.79万元、市督查费用0.08万元、打印费7.01万元、会议费1.13万元；

2、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18.05万元，其中：差旅费0.41万元、餐饮费2.54万元、公务用车费1.25万元、办公费2.45万元、打印费8.75万元、购置电脑配件2.65万元；

3、扶贫政策落实专项17.87万元，其中：差旅费0.70万元、餐饮费1.06万元、租车费0.16万元、办公费5.12万元、办班工作餐2.65万元、打印费6.29万元、宣传费1.26万元、购买乡村振兴促进法0.63万元；

4、扶贫宣传专项8.02万元用于广告制作费。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由南县财政局审批后，下达指标支付令，计入财政预算支付系统。南县乡村振兴局根据资金需要，在预算支付系统内向南县财政局申报计划，注明资金的使用用途和金额，经南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再由南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费用报销程序基本合规，相关手续较完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南县乡村振兴局制订了《机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对经费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定了费用审批手续和审批时效；政府采购实行统一采购、定点维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主要参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⑴扶贫督查工作经费。安排专人对产业资产、稳岗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小额信贷帮扶、项目库建设等进行调研，同时对益阳市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实地考查；⑵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根据《南县关于“湖南省防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平台”使用管理办法》（南委振领办发〔2021〕10号），建立起“部门筛查预警+干部入户核查+农户自主申报”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比对、核查、汇总、分析等工作，进行了精准识别，并对全县己确定的脱贫、监测人口做好建档立卡工作；将全县脱贫、监测对象加入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管理，并加强对数据系统平台的维护管理，及时对乡村振兴系统出现的问题数据进行整改、更新和共享；⑶扶贫政策落实专项。根据《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南委振领办发〔2021〕5号）文件要求，指导全县各级乡镇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县衔接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衔接资金的使用，并负责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规划、设计、论证、筛选、审批和实施；⑷扶贫宣传专项。安排制作各乡镇墙体广告牌，对档内贫困户（脱贫户），边缘户宣传扶贫相关政策，对各乡镇、各行政村宣传各级下达的扶贫政策具体精神、要求、内容、措施等。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南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扶贫督查工作经费、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扶贫政策落实专项、扶贫宣传专项等项目资金”资金的使用，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2]43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管理层、责任人员及相关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归纳汇总。对提供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88分，被评为“良好”等级(详见：南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扶贫督查工作经费、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扶贫政策落实专项、扶贫宣传专项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切实加强了衔接资金和项目库的管理

开展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基础工作质量大提升行动，制定了《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项目库管理。2021年共有项目829个，纳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项目492个，项目完成率达到100%。

（二）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根据《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和《南县关于“湖南省防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平台”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起“部门筛查预警+干部入户核查+农户自主申报”的工作机制；坚持每月集中办公，加强数据交换与风险研判处置；切实做好入户调查核实，严格纳入程序监测和后续管理。2021年，全县防返贫监测对象233户404人，均因户施策制定帮扶措施，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持续推进了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

（三）强化建档立卡户诚信意识、感恩意识

通过广告牌、宣传标语、实地宣传等多种宣传方式，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相关政策，对贫困户（边缘户）加大扶贫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了贫困户（边缘户）对扶贫相关政策的知晓度、精准性、覆盖面。2021年共印刷南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单11,500张，8米长宣传标语288条，90米标语 300条，广告墙体4块、广告位14个、《乡村振兴促进法》4,000本，确保扶贫政策落实到贫困户（边缘户）。

（四）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开展，有效的促进了乡村振兴的健康发展

2021年多次下乡对产业资产、稳岗就业工作、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方面进行调研，下乡指导业务，宣传扶贫政策，完成了乡村振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021年共对产业资产调研6人次、稳岗就业工作调研6人次、稳岗就业扶贫调研12人次、消费扶贫调研2人次、下乡业务指导14人次。

（五）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通过到现场进行座谈和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项目的实施，全面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巩固了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有效衔接推进了乡村振兴，扎扎实实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好，项目可持续实施。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南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扶贫督查工作经费、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扶贫政策落实专项、扶贫宣传专项等项目”在项目决策上合理，实施过程中领导重视，管理较规范，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有些方面仍有不足，主要有：

（一）财务管理不善，存在作废发票入账、资料不齐全的现象

1、用扶贫督查工作经费支付差旅费9,538.00元，其中：有旧版发票100.00元，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启用新版定额发票。

2、用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资金支付印刷费29,138.00元，增值税发票上收款人唐凤姣与实际收款人刘建平不一致，未见委托书。

（二）资金管理不善，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现象

用扶贫督查工作经费支付单位基本支出1,955.00元，其中：单位更名章刻815.00元，单位揭牌-拍摄及相片冲洗1,140.00元。

（三）预算精准度不高，存在结余资金的现象

拨付2021年“扶贫督查工作经费、扶贫信息系统管理专项、扶贫政策落实专项、扶贫宣传专项等项目”资金64万元，实际使用60.43万元，结余项目资金3.57万元。

**七、建议**

(一)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建立建全财务会计制度，认真学习《发票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发票的管理和使用，尽量取得真实、合理合规的发票,争取做到资料齐全。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作用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使用范围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三）准确细致的进行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控，保证财政预算的执行质量和编制效果，确保预算不出现差错，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2年9月29日**